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該修訂闡明物業須要有用途改變才能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用途改變涉及評估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於用途改變發生時，需有證據支持該改變。該修訂的要求與本集團的現行處理一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2008年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本集團亦提前採用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修訂容許提前採用。以下為對HKFRS 9帶來的詳細轉變：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由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四種類別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計提利息、攤銷及減值準備之外，所有公平值變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其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HKFRS 9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相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為應對自身信貸風險，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會計處理已被修訂。凡界定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金融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過渡時，本集團沒有將累計的自身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由留存盈利重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時，本集團已對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詳細分析。以下內容註釋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採用HKFRS 9之下原來及新的會計分類的各自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 債務工具	(a)	FVPL (T)	FVOCI	183	-	-	183
	(a)	FVPL (T)	FVOCI	179	(179)	-	-
	(b)	FVPL (T)	AC	712	(712)	-	-
	(c)	AFS	FVPL (M)	-	988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f)	AFS	FVPL (D)	-	7,818	-	7,81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g)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 股份證券及基金	(h)	FVPL (D)	FVPL (M)	12,543	-	-	12,543
		AFS	FVPL (M)	-	552	-	5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 債務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531,964
	(c)	AFS	FVPL (M)	988	(988)	–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
	(i)	AFS	AC	20,931	(20,931)	–	–
	(a)	FVPL (T)	FVOCI	–	179	–	179
	(a)	FVPL (D)	FVOCI	–	5,079	–	5,079
	(j)	HTM	FVOCI	–	123	1	124
	(k)	L&R	FVOCI	–	499	(1)	498
	(l)	HTM	AC	49,118	–	(5)	49,113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
	(j)	HTM	FVOCI	123	(123)	–	–
	(b)	FVPL (T)	AC	–	712	(35)	677
	(b)	FVPL (D)	AC	–	5,249	(186)	5,063
	(i)	AFS	AC	–	20,931	508	21,439
	(k)	L&R	FVOCI	499	(499)	–	–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	(m)	AFS	FVOCI	4,862	–	–	4,862
	(h)	AFS	FVPL (M)	552	(552)	–	–
其他金融資產		L&R	AC	23,353	–	–	23,353
金融資產總計				2,536,790	–	278	2,537,068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負債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AC	AC	146,200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FVPL (T)	FVPL (T)	16,936	-	-	16,936
		FVPL (D)	FVPL (D)	2,784	-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戶存款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AC	AC	21,641	-	-	21,641
後償負債		AC	AC	63	-	-	63
	(n)	AC	FVPL (D)	18,917	-	2,068	20,985
其他金融負債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負債總計				2,278,248	-	2,068	2,280,316

註解：

FVPL (T)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性資產／負債
FVPL (M)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D)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FVOCI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攤餘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貸款及應收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a)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團檢視及總結此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故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b)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及經檢視為以收取現金流的業務模型的情況下，集團將此類債務證券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
-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類的資本票據具有於發行人發生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況時需減記本金或將票據轉換成股權的特徵，其現金流並非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故需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d) 若干原為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檢視及總結其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
- (e) 若干債務證券基於能符合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故需強制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f) 部分可供出售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集團持有相關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能消除或顯著地減低將產生的會計錯配。
- (g) 原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股份證券及基金於HKFRS 9將改為強制性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業指定的要求。
- (h) 若干原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回報最大化的情況。
- (i)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旨在反映其業務模型為純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能符合現金流特徵測試。
-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因集團於轉換時重新檢視及總結其業務模型為以賺取整體回報作為持有目標，屬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k) 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基於投資的合約現金流能反映為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質，且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
-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分類。因為該債務證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曾經由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過渡時其賬面值改變乃因需從購入時起作重新計量。
- (m)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因集團將長期地策略性持有，故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n)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該發行的後償負債原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於過渡當天，對沖會計終止，後償負債被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顯著地減低負債及對沖工具之間有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下表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假設無重新分類		於初始應用 日期釐定之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於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至攤餘成本						
債務工具	19,889	19,306	不適用	(1,426)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至攤餘成本						
債務工具	5,600	5,403	(400)	不適用	2.03%至4.34%	256
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2,415	2,415	(100)	不適用	3.37%至5.18%	14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嶄新及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以中肯及加權概率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及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且不獨根據過往的事件，亦需考慮所有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情況及預計未來的經濟狀況，並貼現貨幣的時間價值。本集團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12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已經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體年期針對信貸減值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i) 減值 (續)

屬HKFRS 9的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其減值結果將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結果更具有前瞻性。該些資產的減值損失預計會增加及較為波動。下表闡明了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HKFRS 9的減值要求後的影響：

減值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	83	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106	852	4,958
證券投資 - 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分類至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3
- 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與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至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124	124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	2	2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45	15	60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	352	352
其他	5	9	14
總計	4,156	1,440	5,596

(iii) 對沖會計

HKFRS 9下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使企業於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用於對沖會計，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影響的資訊。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時前瞻性應用HKFRS 9。由於HKFRS 9沒有改變有效對沖的一般會計核算原則，應用HKFRS 9的對沖會計要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本集團採用HKFRS 9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期豁免條款，不重列之前期間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後，除稅後之淨資產減少約港幣25億元，及集團之總資本比率減少約10點子。下表概述過渡至HKFRS 9對期初儲備餘額、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權益的除稅後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 及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動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2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0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交易性)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指定)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指定)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強制性)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27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7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57)
	<u>(1,816)</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1,774)</u>
監管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0,224
採用HKFRS 9轉撥至留存盈利的監管儲備	(75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u>9,474</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續)

	其他全面收益 及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43,865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4)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3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186)
後償負債由攤餘成本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2,06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440)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記利息之回撥	111
上述項目的當期稅款	494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90
採用HKFRS 9轉撥自監管儲備	75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63
	19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144,059
非控制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605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0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4,499

註：

1.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證券為分類的債務證券於以前年度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HKFRS 9準則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攤銷餘額將全數撥轉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當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或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

本集團提供多種的金融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或佣金收入。除個別服務（如保管箱服務）為反映提供服務的轉移情況而將收入於一段期間內確認之外，大多數的佣金收入會於金融服務的履約義務完成的單一時點作確認，包括證券經紀費、信用卡交換費及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等。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收入的時點則如以往般，為當銀團貸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以保留部分貸款之時。

本集團以經修訂的追溯模式採用HKFRS 15。由於HKFRS 15沒有改變收入確認的普遍原則，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該詮釋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現金當日的兌換率應用於涉及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的交易。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對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經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對企業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對重大性的定義」。該項修訂涉及對重大性之定義的修訂，並使各準則中使用的定義一致。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該修訂闡明凡不採用權益法處理的長期權益（例如優先股或股東貸款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範圍，及解釋需先獨立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才按權益法分配損失。該修訂需追溯性採用及容許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的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企業的定義，目的是協助企業評估企業合併交易是否應作為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該項修訂需前瞻性地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預計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另外，除實務豁免外，承租人將以與當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合同進行核算，即承租人將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並計量以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算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的租賃負債。其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而非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實務上，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當前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

本集團正考慮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以附註45的披露為參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約港幣14億元，其中大部分是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間應支付的。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除稅後期初餘額將調整港幣17億元。上述整體財務影響因應在2019年財務報表內最終確定的假設、判斷及估算可能會有所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該詮釋列明企業需判斷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計量該不確定性對所得稅核算的影響。企業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訂追溯性其中一種方式應用該詮釋，並容許提前採納。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 (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包括自身信用風險) 確認於收益表內。

2.1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化的部分則除外。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股份證券、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終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i)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而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性、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無需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續)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 (現金產出單元) 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租賃（續）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每期於餘下負債上的固定息率。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類別信貸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內部實施的模型的參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請參閱本集團2018年之監管披露的CRE第7項對本集團內部模型的描述；
- 在評估是否已出現信貸轉壞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類近的風險及違約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應收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及26。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7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63億元（2017年：約港幣1.93億元），約為負債之0.24%（2017年：0.29%）。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1.89億元（2017年：約港幣16.60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7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1基點（2017年：30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的新減值模型要求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沒有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代理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基礎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切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概率於每季度更新一次。

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由獨立模型驗證單位驗證，並經風險委員會審批。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53.22億元（2017年：港幣118.26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7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據CSA，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92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201至202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3.37%（2017年：12.7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56,723	245,951
— 信用卡	15,640	14,648
— 其他	82,256	67,228
公司		
— 商業貸款	846,649	740,403
— 貿易融資	65,437	78,196
	1,266,705	1,146,426
貿易票據	17,361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822	6,259
	1,287,888	1,195,660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體年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授信確認為減值貸款，如果該風險承擔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授信是減值貸款：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254,236	5,019	–	1,259,255	1,140,711
需要關注	1,934	3,133	–	5,067	3,636
次級或以下	–	–	2,383	2,383	2,079
	1,256,170	8,152	2,383	1,266,705	1,146,426
貿易票據					
合格	17,357	–	–	17,357	42,975
需要關注	–	–	–	–	–
次級或以下	–	–	4	4	–
	17,357	–	4	17,361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3,822	–	–	3,822	6,259
需要關注	–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
	3,822	–	–	3,822	6,259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1,195,660
減值準備	(3,740)	(546)	(1,130)	(5,416)	(4,106)
	1,273,609	7,606	1,257	1,282,472	1,191,55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3,689	651	618	4,958
轉至第一階段	267	(253)	(14)	-
轉至第二階段	(38)	53	(15)	-
轉至第三階段	(7)	(240)	247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241)	293	815	867
其他變動 (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4	43	194	311
撤銷	-	-	(834)	(834)
收回已撤銷賬項	-	-	120	12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	(1)	(1)
匯兌差額	(4)	(1)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0	546	1,130	5,416
借記收益表 (附註13)				1,178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1,189,595	3,958	2,107	1,195,660
轉至第一階段	1,477	(1,449)	(28)	-
轉至第二階段	(4,868)	4,884	(16)	-
轉至第三階段	(599)	(275)	874	-
新增資產、進一步貸款、 終止確認之資產及還款	94,514	1,071	285	95,870
撤銷	-	-	(834)	(834)
匯兌差額	(2,770)	(37)	(1)	(2,8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779	650	3,42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3	29	72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2,822	679	3,501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3)	1,117	(71)	1,046
撇銷	(399)	(197)	(596)
收回已撇銷賬項	58	73	13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17	10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5	491	4,106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383	1,371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988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511	1,08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72	288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減值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之貿易票據總額為港幣4百萬元（2017年：無）及沒有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無）。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383	2,07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19%	0.18%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至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組合及個別評估	不適用	540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43	0.04%	117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09	0.02%	123	0.01%
— 超過1年	310	0.02%	313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062	0.08%	553	0.05%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828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30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849	52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49	28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713	264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總額為港幣4百萬元（2017年：無）及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無）。

(c) 經重組貸款

	2018年		2017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280	0.02%	238	0.02%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8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業投資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業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經紀	1,171	95.73%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製造業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閒活動	1,675	1.90%	-	-	-	2
– 資訊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貸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貿易融資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59,548	8.78%	828	970	608	2,133
客戶貸款總額	1,266,705	40.84%	2,383	4,889	1,126	4,28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7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業投資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業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經紀	1,027	89.86%	—	1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製造業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閒活動	2,040	1.47%	—	—	—	6
— 資訊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貸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貿易融資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戶貸款總額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撤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撤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撤銷特定 分類或減值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37	—	80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27	—	26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08,102	911,691
中國內地	126,960	135,990
其他	131,643	98,745
	1,266,705	1,146,426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2,798	不適用
中國內地	527	不適用
其他	960	不適用
	4,285	不適用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		
香港	不適用	2,741
中國內地	不適用	453
其他	不適用	421
	不適用	3,61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逾期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國內地	257	181
其他	880	928
	4,889	4,170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407	不適用
中國內地	84	不適用
其他	445	不適用
	936	不適用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65
中國內地	不適用	53
其他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33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85	1,379
中國內地	197	111
其他	701	589
	2,383	2,07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490	不適用
中國內地	107	不適用
其他	529	不適用
	1,126	不適用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113
中國內地	不適用	70
其他	不適用	308
	不適用	491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	8
工業物業	—	1
住宅物業	10	21
	10	3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23億元（2017年：港幣0.7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及階段分析。

	2018年			2017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Aaa至A3	153,697	-	-	153,697	84,559
A3以下	1,680	-	-	1,680	6,674
無評級	14,781	-	-	14,781	8,830
	170,158	-	-	170,158	100,063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Aaa至A3	226,755	-	-	226,755	267,873
A3以下	10,579	-	-	10,579	40,997
無評級	2,079	-	-	2,079	3,428
	239,413	-	-	239,413	312,298
	409,571	-	-	409,571	412,361
減值準備	(15)	-	-	(15)	-
	409,556	-	-	409,556	412,36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	-	-	8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70)	-	-	(70)
匯兌差額	2	-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15	-	-	15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70)

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2017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Aaa	87,036	-	-	87,036
Aa1至Aa3	148,944	-	-	148,944
A1至A3	206,957	-	-	206,957
A3以下	28,482	-	-	28,482
無評級	14,195	-	-	14,195
	485,614	-	-	485,614
其中：減值準備	(140)	-	-	(14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Aaa	55,745	-	-	55,745
Aa1至Aa3	4,628	-	-	4,628
A1至A3	29,833	-	-	29,833
A3以下	12,271	-	-	12,271
無評級	6,257	-	-	6,257
	108,734	-	-	108,734
減值準備	(29)	-	-	(29)
	108,705	-	-	108,705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3,846
Aa1至Aa3	24,326
A1至A3	17,538
A3以下	7,514
無評級	1,850
	55,07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17年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 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無評級	2,593	15,145	4,962	-	22,700
	<u>73,589</u>	<u>561,701</u>	<u>50,577</u>	<u>499</u>	<u>686,366</u>
減值準備		-	45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27	-	-	12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4	-	-	14
匯兌差額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	-	-	14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	17	-	45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2	-	-	12
撤銷	-	-	(45)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29	-	-	29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減值或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及逾期超過1年		
—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45
	-	45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603,513	2,900	-	606,413
需要關注	1,017	367	-	1,384
次級或以下	-	-	91	91
	604,530	3,267	91	607,88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	21	-	352
轉至第一階段	14	(14)	-	-
轉至第二階段	(1)	1	-	-
轉至第三階段	(1)	-	1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12	22	22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49	-	20	69
匯兌差額	(5)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	20	43	43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專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8	26.0	24.1	45.8	33.0
	2017	28.3	27.1	80.9	49.7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5.9	10.7	27.1	18.0
	2017	13.1	12.5	54.1	31.2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3.0	12.9	43.0	26.4
	2017	25.1	19.3	82.4	44.4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8	0.3	0.2	7.0	1.6
	2017	2.1	0.7	5.9	2.6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8	9.6	0.8	9.7	3.1
	2017	1.1	0.5	2.0	1.3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8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1,613,800
現貨負債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1,330,028)
遠期買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1,798,523
遠期賣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2,079,118)
期權盤淨額	1,312	(9)	(66)	(217)	(696)	(33)	4	295
長／(短) 盤淨額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3,472

	2017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現貨負債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遠期買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遠期賣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權盤淨額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長／(短) 盤淨額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2017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 100個基點				
合計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幣	(336)	(241)	(1,441)	(836)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 100個基點				
合計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幣	336	241	1,441	83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基點的情況下，2018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7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久期減少。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基點的情況下，2018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儲備增加幅度較2017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組合久期減少。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04,795	36,223	20,457	-	-	70,049	431,5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56,300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41,818	165,176	27,273	34,562	5,208	8,435	1,282,4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51	1,676	10,308	58,406	37,564	-	108,70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7,491	-	-	-	-	71,431	78,922
資產總額	1,653,565	295,894	176,916	265,072	139,060	422,396	2,952,90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56,300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6,105	6,178	118	460	-	13,946	376,8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戶存款	1,321,385	235,761	166,442	5,187	-	164,582	1,893,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9,406	-	-	-	-	58,289	67,6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4,723	104,723
後償負債	-	-	-	13,246	-	-	13,246
負債總額	1,693,650	255,572	169,481	20,053	520	528,720	2,667,9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85)	40,322	7,435	245,019	138,540	(106,324)	284,907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46,2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338	-	-	-	-	70,108	74,446
資產總額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46,2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戶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703	-	-	-	-	49,427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3,229	103,229
後償負債	-	-	63	18,917	-	-	18,980
負債總額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8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934.39億元（2017年：港幣856.0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4,471.75億元（2017年：港幣4,207.70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8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根據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及須維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第三季度	122.24%
— 第四季度	124.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99,464	75,380	36,223	20,457	-	-	-	431,5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6,300	-	-	-	-	-	-	156,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8,403	53,549	51,928	158,754	578,964	259,523	1,351	1,282,47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08	1,921	10,493	57,984	37,292	507	108,70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83	483
投資物業	-	-	-	-	-	-	19,684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資產 (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32,102	17,389	446	1,595	13,181	14,195	14	78,922
資產總額	677,572	438,127	155,134	321,007	865,108	411,871	84,084	2,952,90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1,706	128,345	6,178	118	460	-	-	376,8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戶存款	1,060,354	425,613	235,761	166,442	5,187	-	-	1,893,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9,028	18,436	1,892	1,276	7,056	7	-	67,69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後償負債	-	-	275	-	12,971	-	-	13,246
負債總額	1,542,521	583,795	261,609	178,588	51,085	50,398	-	2,667,996
流動資金缺口	(864,949)	(145,668)	(106,475)	142,419	814,023	361,473	84,084	284,90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	-	-	-	-	-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資產總額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戶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後償負債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負債總額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動資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6,300	-	-	-	-	15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0,198	6,198	154	556	-	377,10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79	8,850	1,801	1,238	560	15,728
客戶存款	1,486,269	236,699	168,740	5,320	-	1,897,02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85	4,837	1,179	-	-	9,501
後償負債	-	353	353	13,064	-	13,770
其他金融負債	48,078	172	107	6	7	48,370
金融負債總額	2,067,609	257,109	172,334	20,184	567	2,517,803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4,147	8,147	411	900	-	223,60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7	4,132	7,121	1,020	500	19,880
客戶存款	1,472,836	161,157	142,310	1,307	-	1,777,6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6	1,976	12,962	-	-	22,034
後償負債	-	542	558	21,209	-	22,309
其他金融負債	40,824	486	834	-	-	42,144
金融負債總額	1,888,210	176,440	164,196	24,436	500	2,253,78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8,983)	(884)	(2,338)	(5,061)	(1,002)	(18,26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792,296	383,269	643,870	133,033	4,683	1,957,151
總流出	(793,145)	(382,112)	(641,036)	(133,384)	(4,660)	(1,954,337)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7,463)	(720)	(1,127)	(3,580)	(856)	(13,746)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35,704	462,071	492,297	125,606	5,181	1,720,859
總流出	(636,212)	(462,229)	(491,628)	(125,756)	(5,192)	(1,721,01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457.94億元（2017年：港幣5,696.58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20.94億元（2017年：港幣668.00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應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及發病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考慮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釐定。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發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自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8年，用作年終估值利率的假設介乎0%至3.72%之間（2017年：0%至3.5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136)	(129)
利率下降	50基點	(993)	(1,158)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敏感度分析－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負債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類保單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10%。

至於投資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由投資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8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8年		2017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06	46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38	31	37	31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7	242	355	238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77	336	366	31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6	363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657	553	990	51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6	6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7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48%	16.52%
一級資本比率	19.76%	16.52%
總資本比率	23.10%	20.3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3,501	142,208
已披露的儲備	45,367	43,673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241,911	228,92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9)	(12)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2)	(51)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 所產生的損益	141	(69)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1,263)	(48,556)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496)	(10,224)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1,709)	(58,912)
CET1資本	180,202	170,012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476	-
AT1資本	23,476	-
一級資本	203,678	170,01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5,010	11,5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315	6,390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325	17,96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068	21,85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068	21,850
二級資本	34,393	39,816
監管資本總額	238,071	209,828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418%	0.934%

有關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03,678	170,012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733,653	2,461,068
槓桿比率	7.45%	6.91%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證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債務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證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91	2,480	—	3,171
— 其他債務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證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3,336	—	13,3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8,417	22,463	—	30,880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	13,246	—	13,246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證券	203	—	—	203
— 其他債務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證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證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6,936	—	16,9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7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8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處置、贖回及到期	-	(124)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重新分類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62	2,878	-	1,735	71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1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62	2,878	-	1,735	719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轉出第三層級	(5)	-	-	(238)	-
重新分類	-	-	-	(357)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7年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57億元（2017年：港幣0.41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後償貸款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and 公平值。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附註26）	108,705	107,561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6）	不適用	不適用	50,577	50,998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6）	不適用	不適用	499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4）	9,453	9,454	21,641	21,578
後償負債（附註38） — 後償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8,917	20,985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475	104,296	790	107,56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9,454	-	9,454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91	49,653	354	50,998
貸款及應收款	-	498	-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1,578	-	21,578
後償負債 — 後償票據	-	20,985	-	20,985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7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7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6% (2017年：-11%)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68	19,316	19,684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041	45,349	46,390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3,012	3,590	-	6,602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59	19,310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215	43,114	44,329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5,501	790	-	6,291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7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8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310	43,11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068
折舊	—	(1,065)
增置	13	90
處置	—	—
轉入第三層級	—	234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888)	888
匯兌差額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16	45,349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81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1
	881	21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7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365	41,698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999
折舊	—	(999)
增置	10	102
處置	—	(1)
轉入第三層級	500	857
轉出第三層級	—	(251)
重新分類	302	(302)
匯兌差額	—	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10	43,114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1,133	4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2,661	35,592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01	13,270
其他	374	215
	61,736	49,077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0,279)	(12,65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17)	(289)
後償負債	(992)	(932)
其他	(554)	(385)
	(22,342)	(14,259)
淨利息收入	39,394	34,818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464.14億元及港幣114.34億元（2017年：港幣472.85億元為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利息收入）。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作計量的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為港幣211.03億元（2017年：港幣145.8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441	3,202
證券經紀	2,769	2,625
貸款佣金	2,613	3,608
保險	1,546	1,326
基金分銷	929	985
匯票佣金	738	816
繳款服務	679	649
信託及託管服務	633	555
買賣貨幣	590	433
保管箱	285	291
其他	1,290	1,010
	15,513	15,50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545)	(2,327)
保險	(344)	(311)
證券經紀	(323)	(312)
其他	(994)	(949)
	(4,206)	(3,8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307	11,601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23	3,91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	(50)
	3,100	3,863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18	73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7)	(23)
	791	716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2,704	19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50	741
商品	184	205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40	225
	3,078	1,368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839)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557	2,181
	(1,282)	2,181

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6	不適用
處置／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4)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1,10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26
其他	(3)	30
	19	1,163

因信貸轉差而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收益為港幣0.2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2	不適用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191	不適用
—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不適用	17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54	59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3)	(100)
其他	187	260
	981	931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7年：港幣1百萬元）。

1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8,292)	(11,624)
負債變動	(2,944)	(14,257)
	(21,236)	(25,881)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6,867	5,392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60	2,768
	8,027	8,16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3,209)	(17,721)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78)	(1,04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70	-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
	(26)	-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91)	-
其他	(12)	(9)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7)	(1,055)

14. 經營支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8,158	7,457
— 退休成本	469	444
	8,627	7,90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770	710
— 資訊科技	631	551
— 其他	458	460
	1,859	1,721
折舊(附註29)	2,063	1,9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	28
— 非審計服務	20	9
其他經營支出	2,583	2,238
	15,180	13,848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51億元(2017年：港幣0.1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附註28)	906	1,197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6)	(15)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29)	24	(10)
	18	(25)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5,630	5,507
－ 往年超額撥備	(65)	(82)
	5,565	5,425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783	889
－ 往年超額撥備	(27)	–
	6,321	6,3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83	(246)
	6,404	6,06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7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988	35,375
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6,433	5,837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23	93
無需課稅之收入	(691)	(46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35	26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
往年超額撥備	(92)	(82)
海外預提稅	296	416
計入稅項	6,404	6,068
實際稅率	16.4%	17.2%

18. 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別股息	-	-	0.095	1,005
擬派末期股息	0.923	9,759	0.758	8,014
	1.468	15,521	1.398	14,781

根據2018年8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9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923元，總額約為港幣97.59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20.00億元及港幣320.00億元（2017年：港幣311.63億元及港幣285.74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7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0億元（2017年：約港幣0.1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43億元（2017年：約港幣3.3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93億元（2017年：約港幣0.8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迎欣（總裁）	-	6,530	4,018	10,548
李久仲	-	4,846	2,490	7,336
	-	11,376	6,508	17,88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劉連舸 ^{註1}	-	-	-	-
林景臻 ^{註1}	-	-	-	-
鄭汝樺*	500	-	-	500
蔡冠深*	592	-	-	592
高銘勝*	642	-	-	642
童偉鶴*	692	-	-	692
任德奇 ^{註2}	-	-	-	-
劉 強 ^{註1,2}	-	-	-	-
	2,426	-	-	2,426
	2,426	11,376	6,508	20,310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7,140	4,166	11,306
李久仲	-	4,664	2,394	7,058
	-	11,804	6,560	18,36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高迎欣	-	-	-	-
鄭汝樺*	500	-	-	500
蔡冠深*	588	-	-	588
高銘勝*	650	-	-	650
童偉鶴*	712	-	-	712
任德奇	-	-	-	-
田國立	-	-	-	-
許羅德	-	-	-	-
	2,450	-	-	2,450
	2,450	11,804	6,560	20,8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7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7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11
花紅	9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2	21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東南亞機構高層管理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18年		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6	133	38	64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6	81	17	45
其中：遞延	5	21	5	14
薪酬總額	52	214	55	109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1	52	9	25
浮動薪酬	11	52	9	24

(ii) 特別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18年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3	33	-	-	(12)
總額	43	43	-	-	(17)

	2017年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4)
主要人員					
現金	24	24	-	-	(8)
總額	34	34	-	-	(12)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1,968	14,243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57,889	88,886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572	9,691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697	1,486
	170,158	100,063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19,611	153,105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5,810	101,45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3,992	57,741
	239,413	312,298
	431,539	426,604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5)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	不適用
	431,524	426,604

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16,301	17,780
— 存款證	623	1,483
— 其他債務證券	15,193	24,662
	32,117	43,925
— 股份證券	2	203
— 基金	3	—
	32,122	44,128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2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19,784	不適用
	19,786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1,010	不適用
— 基金	6,729	不適用
	27,525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159
— 其他債務證券	3,171	29,505
	3,171	29,664
— 股份證券	—	3,481
— 基金	—	9,062
	3,171	42,207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4,634	6,8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477	—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238,111	6,859
	300,929	93,194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3,556	18,20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4,436	17,870
－ 非上市	27,082	37,516
	55,074	73,58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68	2,57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4	1,106
	1,012	3,684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339	–
－ 非上市	6,393	9,062
	6,732	9,062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6,397	28,929
公營單位	1,720	7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385	39,844
公司企業	8,316	16,859
證券總額	62,818	86,335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下表概述了於2018年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

	2018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235	78	10,808	70,258	34,845	116,224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6,224	2,038	(477)	612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5,598	(2,233)	(27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收益	339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339	(555)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7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591	(464)
－ 被對沖項目	(271)	563
	320	99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354,619	327,827
公司貸款	912,086	818,599
客戶貸款	1,266,705	1,146,426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739)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546)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1,126)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3,615)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1,261,294	1,142,320
貿易票據	17,361	42,975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4)	不適用
	17,356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822	6,259
	1,282,472	1,191,554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23.36億元（2017年：港幣17.29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122,462	不適用
— 存款證	34,849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328,303	不適用
	485,614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3,928	不適用
	489,542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18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108,716	不適用
	108,734	不適用
—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29)	不適用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第三階段	—	不適用
	108,705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		
— 庫券	不適用	180,160
— 存款證	不適用	26,762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354,779
	不適用	561,701
— 股份證券	不適用	5,414
	不適用	567,115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存款證	不適用	18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50,604
	不適用	50,622
— 減值準備	不適用	(45)
	不適用	50,57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		
— 存款證	不適用	—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499
	不適用	499
	598,247	618,19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7,137	80,80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42,128	210,804
－ 非上市	265,054	321,165
	594,319	612,77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599	4,46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5	134
－ 非上市	1,144	812
	3,928	5,414
	598,247	618,191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249	19,077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225	54,009	不適用	不適用
	73,474	73,086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	10,66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9,646	19,781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1	30,443

26.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4,540	234,032
公營單位	44,984	45,3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8,060	213,826
公司企業	160,663	124,959
	598,247	618,191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8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542,706	76,230
增置	727,971	46,371
處置、贖回及到期	(772,469)	(13,674)
攤銷	1,357	239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3,674)	(26)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2)
重新分類	-	-
匯兌差額	(6,349)	(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489,542	108,705

26. 證券投資（續）

	2017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31,847	60,868	93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22	-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31,848	60,890	935
增置	541,193	4,915	3,864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1,733)	(22,845)	(4,320)
攤銷	65	(76)	20
公平值變化	1,663	-	-
重新分類	(6,097)	6,097	-
匯兌差額	10,176	1,596	-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115	50,577	499

於2017年，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60.9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於2018年，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31.49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7	319
應佔盈利	103	132
應佔稅項	(33)	(32)
已收股息	(4)	(2)
於12月31日	483	41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於2018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421	350	62	67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71	94	(1)	6

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13	13
處置	-	(2)
公平值收益(附註15)	906	1,197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904)	234
於12月31日	19,684	19,669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691	4,52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635	14,835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6	7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44	20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8	28
	19,684	19,669

於2018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4,329	2,932	47,261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	7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94	1,080	1,174
處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舊(附註14)	(1,092)	(971)	(2,063)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904	–	904
匯兌差額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0	49,4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495	56,8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55)	(7,45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390	3,040	49,43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495	10,495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495	56,885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3,357	2,455	45,812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6	6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處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舊(附註14)	(1,024)	(927)	(1,95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34)	–	(234)
匯兌差額	7	14	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616	53,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677)	(6,67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616	9,616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616	53,945

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774	13,7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267	30,221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	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66	29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77	79
	46,390	44,329

於2018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 收益表之重估增值／(減值)(附註16)	24	(10)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2,136	2,129
	2,160	2,119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85.98億元（2017年：港幣72.95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0	30
貴金屬	6,602	6,291
再保險資產	45,898	43,717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6,077	24,350
	78,587	74,388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3,336	16,9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199	2,784
	15,535	19,720

2018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7百萬元(2017年：港幣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客戶存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893,357	1,775,090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2,199	2,784
	1,895,556	1,777,87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44,985	145,029
— 個人	62,812	58,808
	207,797	203,837
儲蓄存款		
— 公司	336,333	372,909
— 個人	516,006	540,283
	852,339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7,433	409,151
— 個人	347,987	251,694
	835,420	660,845
	1,895,556	1,777,874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計量	9,453	21,641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8,982	53,088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75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20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43	不適用
	59,420	53,088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693	6,649	(549)	(1,147)	5,6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90)	170	(20)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記收益表（附註17）	13	44	15	11	83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7	7
於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2017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7）	82	(116)	(123)	(89)	(246)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0)	(58)
遞延稅項負債	5,765	5,704
	5,495	5,646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0)	(3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011	6,794
	6,951	6,7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23億元（2017年：港幣0.25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7年：港幣0.09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14億元（2017年：港幣0.16億元）。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17,479)	(10,81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8,973	27,510
於12月31日	104,723	103,22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79.40億元（2017年：港幣380.74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58.98億元（2017年：港幣437.17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後償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13,246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並計入公平值對沖調整	不適用	18,917
後償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3
	13,246	18,980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購買及贖回本金8.77億美元的票據，並已根據該票據之條款，將該金額的票據註銷。中銀香港尚持有本金總額16.23億美元的票據。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2018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後償票據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2.60億元（2017年：不適用）。

後償貸款由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為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此項後償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淨利息收入	-	19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淨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	23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7)
淨經營收入	-	228
經營支出	-	(87)
經營溢利	-	141
稅項	-	(22)
除稅後溢利	-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6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2,589
非控制權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0.2449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	2,000
投資業務	-	(3)
融資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9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7,685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非控制權益	2,07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8)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8,24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11
證券投資	14,541
投資物業	20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7
遞延稅項資產	63
其他資產	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戶存款	(46,2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5)
應付稅項負債	(45)
遞延稅項負債	(164)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810</u>

40. 股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41. 其他股權工具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u>23,476</u>	<u>-</u>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994	34,1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
	37,994	34,244
折舊	2,063	1,9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7	1,062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3)
已撤銷之貸款 (扣除收回款額)	(714)	(465)
已撤銷之證券投資	(45)	-
後償負債之變動	521	49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7,103	21,87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9,801	(24,59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535)	12,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2,117)	(183,091)
證券投資之變動	11,053	(28,687)
其他資產之變動	(4,220)	(3,3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53,380	24,9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4,185)	6,349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8,267	252,02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2,188)	20,52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5,894	3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494	16,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95	(15,936)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73,897	136,93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9,305	48,444
— 已付利息	19,896	12,613
— 已收股息	213	177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8,980	19,0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068	不適用
於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21,048	19,093
現金流量：		
贖回／償還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7,211)	(1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087)	(595)
	(8,298)	(611)
非現金變動：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25)	不適用
匯兌差額	59	145
其他變動	462	353
於12月31日	13,246	18,980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78,703	366,66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020	1,000
— 證券投資	7,024	13,257
	624,747	380,922

財務報表附註

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33	8,41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9,292	30,09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6,269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04,337	397,10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0,189	17,976
— 1年以上	131,268	154,582
	607,888	636,45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8,508	74,84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15	1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	3
	250	14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41	60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39	634
– 5年後	48	14
	1,428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如有特別條款定明）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40	543
– 1年以上至5年內	415	502
	955	1,04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6.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362	15,735	17,074	3,055	2,168	39,394	-	39,394
— 跨業務	10,030	(2,664)	(6,105)	(31)	(1,230)	-	-	-
	11,392	13,071	10,969	3,024	938	39,394	-	39,39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846	3,364	995	(667)	1,140	11,678	(371)	11,307
淨保費收入	-	-	-	14,142	-	14,142	(19)	14,12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84	1,438	740	(244)	302	3,020	58	3,07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	-	512	(1,811)	(1)	(1,290)	8	(1,28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3)	4	18	-	19	-	19
其他經營收入	48	2	16	155	2,075	2,296	(1,315)	981
總經營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617	4,454	69,259	(1,639)	67,62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3,209)	-	(13,209)	-	(13,20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08	4,454	56,050	(1,639)	54,4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3)	(784)	(3)	(5)	(322)	(1,237)	-	(1,237)
淨經營收入	18,957	17,088	13,233	1,403	4,132	54,813	(1,639)	53,174
經營支出	(8,756)	(3,001)	(1,350)	(465)	(3,247)	(16,819)	1,639	(15,180)
經營溢利	10,201	14,087	11,883	938	885	37,994	-	37,994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906	906	-	90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4)	-	-	(1)	23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72	-	1	-	(3)	70	-	70
除稅前溢利	10,269	14,087	11,884	937	1,811	38,988	-	38,988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78,547	887,367	1,439,655	132,417	137,581	2,975,567	(23,147)	2,952,42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8,969	887,367	1,439,656	132,417	137,641	2,976,050	(23,147)	2,952,903
負債								
分部負債	1,038,673	839,457	616,617	124,085	72,311	2,691,143	(23,147)	2,667,9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	5	10	1,146	1,187	-	1,187
折舊	564	140	115	16	1,228	2,063	-	2,063
證券攤銷	-	-	1,502	114	(20)	1,596	-	1,596

財務報表附註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243	12,366	15,385	2,687	1,137	34,818	—	34,818
— 跨業務	6,467	(635)	(4,906)	(31)	(895)	—	—	—
	9,710	11,731	10,479	2,656	242	34,818	—	34,81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340	4,264	853	(658)	1,159	11,958	(357)	11,601
淨保費收入	—	—	—	14,683	—	14,683	(18)	14,66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876	1,270	(1,182)	100	223	1,287	81	1,36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9	—	(3)	2,168	—	2,174	7	2,18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0	698	435	—	1,163	—	1,163
其他經營收入	82	8	37	165	2,017	2,309	(1,378)	931
總經營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9,549	3,641	68,392	(1,665)	66,727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7,721)	—	(17,721)	—	(17,72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828	3,641	50,671	(1,665)	49,006
減值準備淨撥備	(754)	(73)	—	—	(228)	(1,055)	—	(1,055)
淨經營收入	16,263	17,230	10,882	1,828	3,413	49,616	(1,665)	47,951
經營支出	(7,949)	(2,834)	(1,358)	(427)	(2,945)	(15,513)	1,665	(13,848)
經營溢利	8,314	14,396	9,524	1,401	468	34,103	—	34,103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197	1,197	—	1,19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5)	(4)	(1)	—	(15)	(25)	—	(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94	—	2	—	4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	8,403	14,392	9,525	1,401	1,654	35,375	—	35,375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負債								
分部負債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	—	4	32	1,473	1,536	—	1,536
折舊	522	147	97	18	1,167	1,951	—	1,951
證券攤銷	—	—	36	(20)	(7)	9	—	9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8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4,827	-	34,827	(19,855)	(3,299)	11,673
反向回購協議	2,764	-	2,764	(2,764)	-	-
借入證券協議	2,200	-	2,200	(2,200)	-	-
其他資產	13,384	(9,213)	4,171	-	-	4,171
	53,175	(9,213)	43,962	(24,819)	(3,299)	15,844

	2018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662	-	30,662	(19,855)	(2,165)	8,642
回購協議	25,617	-	25,617	(25,617)	-	-
其他負債	9,907	(9,213)	694	-	-	694
	66,186	(9,213)	56,973	(45,472)	(2,165)	9,336

48.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3,458	-	33,458	(23,094)	(4,427)	5,937
反向回購協議	9,012	-	9,012	(9,012)	-	-
借入證券協議	2,503	-	2,503	(2,503)	-	-
其他資產	17,432	(10,545)	6,887	-	-	6,887
	<u>62,405</u>	<u>(10,545)</u>	<u>51,860</u>	<u>(34,609)</u>	<u>(4,427)</u>	<u>12,824</u>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963	-	30,963	(23,094)	(676)	7,193
回購協議	14,477	-	14,477	(14,477)	-	-
其他負債	11,265	(10,545)	720	-	-	720
	<u>56,705</u>	<u>(10,545)</u>	<u>46,160</u>	<u>(37,571)</u>	<u>(676)</u>	<u>7,913</u>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9. 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18.91億元（2017年：港幣111.1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656.17億元（2017年：港幣144.77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782.30億元（2017年：港幣260.02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50.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8年		2017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6,079	25,617	14,767	14,477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	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	877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588.81億元（2017年：港幣1,865.65億元）及港幣1,375.62億元（2017年：港幣603.8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8.78億元（2017年：港幣23.20億元）及港幣5.81億元（2017年：港幣4.59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7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6日及2017年12月29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	36
－ 其他經營支出	82	72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	10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	4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12至313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	48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8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2017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8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8	-	8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214	379	2,593
總計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752,64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9.88%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7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624	828	3,452
總計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445,7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73%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861	1,798
證券投資	2,123	2,886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6	3,831
其他資產	1	1
資產總額	65,333	63,838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3
負債總額	2	3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2,467	10,971
資本總額	65,331	63,835
負債及資本總額	65,333	63,838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高迎欣

財務報表附註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動 儲備／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年度溢利	-	-	15,515	15,5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354	-	354
全面收益總額	-	354	15,515	15,869
股息	-	-	(13,375)	(13,375)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1,630	9,341	63,835
於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52,864	1,630	9,341	63,835
	-	(2,730)	2,730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後	52,864	(1,100)	12,071	63,835
年度溢利	-	-	16,035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763)	-	(763)
全面收益總額	-	(763)	16,035	15,272
股息	-	-	(13,776)	(13,776)
於2018年12月3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實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8年	2017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420	586
累計非控制權益	4,083	4,334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32,417	130,597
— 負債總額	124,085	121,752
— 年度溢利	857	1,19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	1,492

財務報表附註

57.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分別以港幣8.53億元現金及港幣13.15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予中銀香港。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菲律賓業務、越南業務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8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05,033	279	–	205,312
	257,897	1,341	(2,168)	257,070
其他股權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權益	4,361	–	–	4,361
	285,734	1,341	(2,168)	284,907

	2017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89,875	217	–	190,092
	242,739	1,279	–	244,018
非控制權益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58.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9. 比較數據

就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事，如附註57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60. 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2018年12月28日發出之公告所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轉讓老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已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交割。交割後，中銀萬象分行已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而所有分行擁有權權益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由中銀香港持有。

6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